

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2(19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公告》
《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公告》(第155章, 附屬法例N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第2條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
 - (1) 第2(l)條——
廢除
“及”。
 - (2) 第2(m)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; 及”。
 - (3) 在第2(m)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n)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。”。

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

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

B7170

金融管理專員
陳德霖

2012年10月12日

註釋

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(**條例**)第2(19)條，為施行條例，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，指明由2個或多於2個國家、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(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)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。

2.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產比率而言，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獲較優惠的待遇。
3. 本公告修訂《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公告》(第155章，附屬法例N)，以為施行條例而指明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為多邊發展銀行。